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3074號

原告 傑翔電機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碧鏈

訴訟代理人 柳柏帆律師

被告 翰鉅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依柔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4,742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第一項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14,742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111年11月3日當庭變更該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14,7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3頁），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其位在苗栗縣竹南鎮工地施工之需要，於
03 110年9月24日向原告訂購「臨時分電盤」共23只，總價金為
04 615,979元，被告並於同年10月13日匯款定金184,794予原
05 告。嗣原告將被告訂購之臨時分電盤10只裝配好後，於110
06 年10月13日依被告指示載送至被告位在苗栗縣○○鎮○○路
07 000號之工地現場，經被告簽收後，被告表示剩餘之13個臨
08 時分電盤均要扣除零件中之1枚無熔絲開關，經雙方議價
09 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尾款為414,742元（議價前之尾款為4
10 31,185元）。其後，原告乃將剩餘的13只臨時分電盤裝配完
11 成，於110年11月15日依被告指示載送至被告位在苗栗縣○
12 ○鎮○○路000號之工地現場，被告並簽收之，惟被告竟拒
13 絕給付尾款414,742元，經原告催告，被告仍置之不理，故
14 原告依民法第367條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支付價金即貨
15 款。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述。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前揭主張之情事有估價單、簽收單、存證信函、經濟
20 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3
21 2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
22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23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
24 主張為可採。

25 （二）按民法第345條規定：「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
26 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
27 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36
28 7條亦規定：「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
29 領標的物之義務。」被告既向原告購買貨品，原告並已依
30 約出貨完畢，依前揭法條規定，被告即負有給付買賣價金
31 即貨款予原告之義務。

01 (三) 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02 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03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04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05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
06 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8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09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
10 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著有明文。本件原告
11 對被告之買賣價金債權，因雙方並未訂有付款之期限，故
12 於原告催告後，被告猶未給付時，即應負擔遲延之責任。
13 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10
14 月11日起（見本院卷第6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5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四、從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貨款414,7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7 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8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20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應依職權宣告假
21 執行。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5 法 官 林秉暉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